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蔡舒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

曾德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但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就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提出可使法院信有此一事實之證據，且所提出之證據以法院可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無正常收入，生活困難，無積蓄又借貸無力還款缺乏經濟信用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件人物證齊全，必有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執前詞主張，並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士林分會審查決定通知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。惟查，聲請人

01 所提出之審查決定通知書上所載扶助事項為「消費者債務清
02 理程序」，與本件訴訟事件係屬二事。又依其所提113年度
03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至多僅能認聲請人於113年
04 度申報所得稅之薪資收入為新臺幣139,717元，名下並無其
05 他稅捐稽徵機關列收稅費之所得，及無登記其名下之房屋、
06 土地及車輛等財產等狀況，尚難遽認其已窘於生活，並缺乏
07 經濟信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
08 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毫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
09 用技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所為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許慈翎